

防城区民政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乙方：防城港市益百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由甲方统筹，乙方运营管理，在防城区13个乡镇（街道）开展民政服务站建设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目标

2025年-2026年，支持在防城区13个乡镇（街道）开展民政服务站工作，将服务站打造成汇集养老服务、妇女儿童服务、残疾人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和其他民政领域服务等多种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培育扶持1批扎根基层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1支专业化、标准化、本土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决基层民政服务人少事多、专业化程度低的问题。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三、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13个乡镇（街道）各配置1-2名专职人员。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内的的工作指标

（一）行政管理指标

1、项目在防城区民政局（甲方）的统筹领导下，接受项目

所在乡镇的具体指导和监督。

2、项目必须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需求表达制度、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公众监督评议制度,做到服务承诺上墙、制度上墙。

3、做好场地规划布置,按要求设置场所标识指引,设立室外宣传栏,定期更新服务信息;项目运营组织架构图、详细人员结构图上墙(包含人员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照片),服务图片上墙。

4、人员配备: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备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要求至少1人,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5、按照主管部门项目评估办法、评估标准,整理、更新和规范好服务对象、服务情况、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文字资料、图片等档案资料,梳理和完成服务指标。

6、除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开展工作外,需根据所在乡镇实际情况和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间。

7、合同年度初始按照文件政策要求、合同规定、乡镇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

8、按照防城区民政局(甲方)要求,加强项目工作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 work 成效。

9、按照防城区民政局(甲方)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级检查、接待工作,及时更新和完善台账等资料。

10、在每个乡镇设立一个民政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将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以及相应的文具用品等。服务站在场地配备上将会按照文件精神上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11. 统一民政服务站和驻站工作人员标识。乙方负责所有服务站标识的制作和安装。民政服务站标识为“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牌或穿着工作服。工作牌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姓名。工作服应得体大方，工作服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或民政服务，不能以承接服务机构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

（二）服务站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服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2. 社会福利服务。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

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3.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4.残疾人服务。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5.区划地名服务。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6.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

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7.慈善帮扶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8.社会事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是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摸底排查，提供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基层建立慈善捐赠、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展。

9.其他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注重对接协助妇联、退役军人局等部门，为留守妇女、退役军人、戒毒人员、艾滋病人等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三）服务指标数量 13 个乡镇（街道）

（1）服务指标数量 13 个乡镇（街道）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每个乡镇）	其他要求
1	探访服务	困难老人、儿童、残疾人、	100	每个站点建档不少于 100 人，入户探访次数不少于 60 次。探访方式包含入户

		社会救助对象等。		探访、电话访问、来站到访。
2	个案服务	问题明显、需求迫切的服务对象。	4	每个个案的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儿童个案不少于2个，针对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针对遭受严重侵害的儿童实施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措施。每次服务应有完整的服务记录。
3	村、社区工作	村、社区居民	4	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政策等政策宣传。其中，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活动（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引导群众摒弃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等）不少于2次。
4	慈善捐赠服务	有需求的困难群众		承接服务机构需整合资源，建立资源库，为困难群众链接慈善资源，进行基本生活帮扶。项目期间，链接慈善资源不少于2次。
5	中期、末期工作报告		2	民政服务站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工作报告1篇；民政服务站服务满1年，需要对服务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服务成效，形成1篇完整的工作报告。
6	沟通汇报机制			服务承接机构每月向区民政局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工作汇报材料。
7	民政部门工作协助服务			每季度协助将收集到的信息录入“三留守”系统及高龄补贴系统，及时更新。 全部建立个人台账，协助将收集到的信息录入“三留守”系统；留守儿童每季度核查不少于1次。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务必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

		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需对经法院认定父/母失踪的孤儿定期进行复核1次;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核查不少于2次;对重病、重残、失踪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核查不少于1次。
		对于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项目期间完成复核1次。其他工作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协助完成。
		全部建立个人档案

五、合同金额及拨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甲方对乙方运营的13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营经费给予拨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9792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 拨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终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相关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本试点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

到的问题，为工作提供必要的，非物质的支持和帮助。

3.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拨付运营经费。

4. 按照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的建设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服务站的场地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服务人员队伍，服务人员应结合服务站实际进行配备，具有相应的技术和能力。

2. 结合各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制订各个乡镇服务站的运营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需严格按照双方拟定并同意的“具体服务量及服务指标”来完成各项工作。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各项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2）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3）热爱本职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7. 在每个乡镇设立一个民政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将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以及相应的文具用品等。服务站在场地配备上将会按照文件精神上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服务内容应遵守合同附件中所列具体明细项目，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七、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服务人员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资助金额 20%的违约金：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 甲方对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工作人员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资助金额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3. 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八、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终止时 7 天内，乙方在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指引》的前提下，需移交其服务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本服务有关

的文件、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移交后，甲方须保证维护乙方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如在资料 and 文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纠纷或负面影响，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任何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防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各项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后视为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是无人签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变更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十二、合同有效性的文件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共一年。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甲方（章）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日	乙方（章）防城港市益百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源路78号	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越秀街68号3栋3楼
法定代表人：梁志学	法定代表人：李伟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216636	电话：136877035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益百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	账号：45050165954200001466